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20）晋0214刑初64号

　　公诉机关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孟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绥中县，住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。2019年10月24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大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9年10月25日被临时羁押于南宁市第一看守所。2019年10月26日被羁押至大同市第一看守所，2019年11月27日经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由大同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大同市第一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李某1，山西正麒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辩护人李某2，山西正麒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以云冈检刑一刑诉[2020]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0年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宇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孟某及其辩护人李某1、李某2到庭参加诉诉讼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8月份，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破获一起跨境虚假投资理财APP“金太阳案”，陆续抓获易秋花等共计29名犯罪嫌疑人。大同市公安局在梳理该案线索时发现被告人孟某使用qq号×××（昵称：飞镖固码军团-管家）在百度贴吧中发布可以办理“固码”（第三方支付收款二维码）的广告，后易秋花等人通过QQ聊天工具和孟某取得联系。易秋花团伙将从网上购买的企业营业执照照片、企业法人身份证照片及银行卡等信息提供给孟某。后被告人孟某以每制作一个“固码”收取不等的价格向易秋花团伙收取费用。经查，孟某收取易秋花团伙（QQ昵称擎天柱）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给付的赃款9700元，易秋花团伙（QQ昵称金貔貅）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给付的赃款1200元，共计收取赃款10900元。

　　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鉴定意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孟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孟某拘役四个月至六个月。

　　被告人孟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，辩护称被告人孟某具有初犯、认罪、悔罪、坦白的情节，从轻处罚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3月开始，被告人孟某在网上发布办理“固码”（第三方支付收款二维码）的广告，后易秋花团伙通过QQ聊天工具和被告人孟某取得联系。被告人孟某以每制作一个“固码”收取800元至1500元的高价为易秋花团伙制作多个“固码”，共收取赃款10900元。2019年8月份，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破获易秋花团伙跨境网络诈骗案件，抓获、逮捕易秋花团伙多人。

　　另查明，案发后被告人孟某亲属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并主动退缴赃款人民币109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并确认的大同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到案经过、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公安局机场派出所出具的协作经过；被害人的报案材料及陈述笔录；易秋花、易振峰、刘淑钦等人的供述；证人梁某的证言笔录；诈骗网站汇总；大同市公安局出具的扣押清单；聊天记录截图；收款截图；QQ聊天截图；临时羁押证明书；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出具的易秋花等人的拘留证、逮捕证、起诉意见书；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及其在侦查期间的供述及庭审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孟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孟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，缴纳罚金，并主动退缴赃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孟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止。罚金已预缴。）

　　二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黑色苹果手机一部，由扣押单位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，依法扣押的其他物品、冻结的被告人孟某的银行账户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孙建江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朱国芳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张丽芳

　　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　　法官 助理 姚竟楠

　　书 记 员 付颖超

　　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软塌塌这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
　　（二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
　　（三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
　　（四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　　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，或者被告人、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。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fe2c7abb221d546ac04297a&type=1)